**人體試驗研究倫理講習班-**

**人體試驗研究倫理講習班(ㄧ)**

新光吳火獅紀念醫院人體試驗委員會主辦

新光吳火獅紀念醫院臨床試驗中心協辦

台灣受試者保護協會協辦

　　「人體研究法」業於100年12月28日公告施行，此法不僅確立研究需經倫理審查的法源，也更加強調了研究人員、研究機構與人體試驗委員會之責任。國內受試者人權意識進步速度，受試者之權益也更加受到重視。

　　為加強所有同仁對於人體試驗暨研究倫理之認知特舉辦四場「人體試驗研究倫理講習班(ㄧ)」、「細胞治療與技術訓練研討課程(一)」、「細胞治療與技術訓練研討課程(二)」及「人體試驗研究倫理講習班(二)」。

　　第一場及第四場講習班全程參與活動者，核發「課程訓練證明」6小時，會後進行認證考試，通過認證考試者核發「考試及格證書」2小時，作為未來執行臨床試驗資格之認定。

第二場及第三場講習班全程參與活動者，核發「課程訓練證明」各8小時，作為未來執行臨床試驗資格之認定。

　　歡迎凡從事及有意進行研究之相關人員、人體試驗委員會、倫理審查會之委員及其他有興趣人員一同參與。

**時間：111年4月23日 星期六**

**地點：線上視訊課程**

|  |  |  |  |
| --- | --- | --- | --- |
| **時 段** | **主 題** | **講 員** | |
| 08:30-08:50 | 報 到 | | |
| 08:50-09:00 | 長官致詞 | | |
| 09:00-09:50 | 受試者保護機制(含AAHRPP介紹) | 待邀請 | |
| 09:50-10:10 | 休息 | | |
| 10:10-11:00 | 網路及問卷研究的倫理考量 | | 待邀請 |
| 11:00-11:50 | 疫情中的研究倫理 | | 待邀請 |
| 11:50-13:00 | 午 餐 | | |
| 13:00-13:50 | 醫療大數據應用的法律議題及倫理思考 | | 待邀請 |
| 13:50-14:40 | 醫療資料保存與應用 | | 待邀請 |
| 14:40-15:00 | 休 息 | | |
| 15:00-15:50 | 性別意識對臨床試驗的影響 | | 待邀請 |
| 15:50-16:30 | 綜合討論 & 認證考試 | | |

**人體試驗研究倫理講習班-**

**7/2細胞治療與技術訓練研討課程(一)**

**7/3細胞治療與技術訓練研討課程(二)**

新光吳火獅紀念醫院人體試驗委員會主辦

新光吳火獅紀念醫院臨床試驗中心協辦

台灣受試者保護協會協辦

　　「特管法」業於107年9月6日公告施行，此法確立施行細胞治療計畫審查的法源，也規範施行治療機構、施行治療技術醫師與細胞治療產品製備場所之標準作業程序及責任。為加強相關人員對於施行細胞治療技術之專業知識及認知，特舉辦二場「細胞治療與技術訓練研討課程」。

　　細胞治療技術教育訓練課程兩場共16小時之課程，全程確實參與、核實簽到退者，將核發16小時訓練合格時數。歡迎從事及有意進行細胞治療之相關人員及其他有興趣人員一同參與。

**地點：線上視訊課程**

|  |  |  |
| --- | --- | --- |
| 主 題 | 細胞治療與技術訓練研討課程(一) | 細胞治療與技術訓練研討課程(二) |
| 日 期 | 111年7月2日(星期六) | 111年7月3日(星期日) |
| 時 段 | 議程 | |
| 08:30-08:50 | 報到 | 報到 |
| 08:50-09:00 | 長官致詞 | 長官致詞 |
| 09:00-09:50 | 細胞治療倫理 | 細胞治療申請案之人體細胞組織物之  成分、製程及管控方式 |
| 09:50-10:10 | 休息 | 休息 |
| 10:10-11:00 | 細胞治療法規 | 細胞治療之細胞品質與細胞製備場所管理  相關紀錄常見問題 |
| 11:00-11:50 | 基礎細胞治療理論與初代細胞培養 | 不良反應及預防措施 |
| 11:50-13:00 | 午餐 | 午餐 |
| 13:00-13:50 | 細胞治療之移植免疫學 | 細胞治療之後續療效監控計畫 |
| 13:50-14:40 | 幹細胞學 | 細胞治療案例分析與成果報告 |
| 14:40-15:00 | 休息 | 休息 |
| 15:00-15:50 | 細胞治療與再生醫學之現況與國際趨勢 | 臨床醫師對治療用細胞操作的基本認識 |
| 15:50-16:40 | 免疫細胞治療之現況與未來趨勢 | 細胞治療個案之病歷記載與保存 |
| 16:50-17:30 | 自體細胞用於醫療之注意事項與風險管控 | 細胞治療之保險事宜與法律責任 |

**人體試驗研究倫理講習班-**

**人體試驗研究倫理講習班(二)**

新光吳火獅紀念醫院人體試驗委員會主辦

新光吳火獅紀念醫院臨床試驗中心協辦

台灣受試者保護協會協辦

　　「人體研究法」業於100年12月28日公告施行，此法不僅確立研究需經倫理審查的法源，也更加強調了研究人員、研究機構與人體試驗委員會之責任。國內受試者人權意識進步速度，受試者之權益也更加受到重視。

　　為加強所有同仁對於人體試驗暨研究倫理之認知特舉辦四場「人體試驗研究倫理講習班(ㄧ)」、「細胞治療與技術訓練研討課程(一)」、「細胞治療與技術訓練研討課程(二)」及「人體試驗研究倫理講習班(二)」。

　　第一場及第四場講習班全程參與活動者，核發「課程訓練證明」6小時，會後進行認證考試，通過認證考試者核發「考試及格證書」2小時，作為未來執行臨床試驗資格之認定。

第二場及第三場講習班全程參與活動者，核發「課程訓練證明」各8小時，作為未來執行臨床試驗資格之認定。

　　歡迎凡從事及有意進行研究之相關人員、人體試驗委員會、倫理審查會之委員及其他有興趣人員一同參與。

**時間：111年11月12日 星期六**

**地點：線上視訊課程**

|  |  |  |  |
| --- | --- | --- | --- |
| **時 段** | **主 題** | **講 員** | |
| 08:30-08:50 | 報 到 | | |
| 08:50-09:00 | 長官致詞 | | |
| 09:00-09:50 | 人體研究相關法規與IRB審查 | 待邀請 | |
| 09:50-10:10 | 休息 | | |
| 10:10-11:00 | 醫療器材管理法 | | 待邀請 |
| 11:00-11:50 | 受試者招募及取得知情同意方式 | | 待邀請 |
| 11:50-13:00 | 午 餐 | | |
| 13:00-13:50 | 研究中的性別議題 | | 待邀請 |
| 13:50-14:40 | 人工智慧醫療器材臨床試驗受試者保護 | | 待邀請 |
| 14:40-15:00 | 休 息 | | |
| 15:00-15:50 | 現存資料研究的國際趨勢 | | 待邀請 |
| 15:50-16:30 | 綜合討論 & 認證考試 | | |